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

2018.03.01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收 費 費 率			收費單位	付款人			備 註	
	進口	出口	轉口		受貨人	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壹、 倉	(一)、 一般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含)以內	6.00	受貨人	託運人	1. 特殊貨物係指一般進出口之冷藏物品、溫控貨物與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千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本貨棧不提供危險品服務)。	
			4-6日	逾300公斤	2.00				
			第7日起		2.50				
		第7日起		3.50					
	2.進、出口 整盤(櫃)(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1.5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2. 出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第3日起		2.00	元/公斤/日				
		1-2日		1.20	元/公斤				
		第3日起		0.60	元/公斤/日				
	3.轉運	1-2日		1.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3. 空陸空轉運貨物係指由國外機場轉口暫儲於本公司臺中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站之一般或特殊貨物,經陸運轉運至交通部民航局及海關核准設立之航空貨物集散站後行出口,費率及存倉日數採臺中至桃園、高雄或松山兩段式分別計算,其收費標準比照轉口費率。	
		第3日起		0.60	元/公斤/日				
	4.轉口(含空陸空轉運貨物)	1-2日		1.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4. 轉運貨物係指轉運於本公司臺中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站與同屬華航集團之華儲公司臺灣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貨運站間之一般進出口或特殊貨物,費率及存倉日數採臺中至桃園及臺中至高雄兩段式分別計算,於進出口通關貨棧之付款比照進出口費率,付款人為受貨或託運人;於轉運點貨棧之付款比照左列轉運費率,付款人為運送進倉或離境之運送人。	
		第3日起		0.60	元/公斤/日				
儲	(二)、 特殊貨物	1.進、出口 (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含)以內	6.00	受貨人	託運人	4. 轉運貨物係指轉運於本公司臺中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站與同屬華航集團之華儲公司臺灣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貨運站間之一般進出口或特殊貨物,費率及存倉日數採臺中至桃園及臺中至高雄兩段式分別計算,於進出口通關貨棧之付款比照進出口費率,付款人為受貨或託運人;於轉運點貨棧之付款比照左列轉運費率,付款人為運送進倉或離境之運送人。	
			4-6日	逾300公斤	2.00				
			第7日起		2.40				
		2.轉運	1-2日		1.20	元/公斤/日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1.20	元/公斤/日			
			1-2日		1.50	元/公斤			
	3.轉口(含空陸空轉運貨物)	1-2日		1.5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1.20	元/公斤/日				
	(三)、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	1-6日	300公斤(含)以內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第7日起	逾300公斤	1.50	元/公斤/日				
	(四)、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		100.00	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整盤(櫃)		1,000.00	每盤(櫃)	受貨人	託運人		
轉運			50.00	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轉口			50.00	每提單		申請貨物進倉者			
貳、 盤櫃保管	(一)、貨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二)、貨櫃	半個單位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元/日					
參、 其 他	(一)、租用裝備	1.動力拖車		1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每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2.堆高機	3,000公斤(含)以下	250.00	元/每十分鐘				
			3,000公斤以上	400.00	元/每十分鐘				
	(二)、出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0.50	元/公斤	申請人	左列情事除按本項規定計費外,其繼續存倉者,適用其原費率。			
	(三)、(1).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者 3.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4.進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6.整盤整櫃貨物需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7.海空聯運貨物於碼頭申請裝(卸)貨櫃者 8.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0.50	元/公斤					
	(2).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100.00	元					
	(四)、(1).更改貨箱上記錄者。		100.00	元/每提單					
	(2).申請證明文件者(含發票修改)。		50.00	元/張					
	(五)、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	3,000公斤(含)以內	1,000.00	元/每分提單					
	(六)、申請機邊驗放之超重超體積貨物	逾3,000公斤	2,000.00	元/每分提單					
			1.00	元/公斤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之營業稅

附註:

- 1.一般進出口貨物及特殊貨物存倉及盤櫃保管以日曆日期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整日計。
- 2.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位);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 3.同一班機之進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 4.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當日分批進倉者,仍依主提單計費。
- 5.同一提單之貨物其一部份為特殊貨物,一部份為普通貨物者,各依實際重量分別以一般貨物及特殊貨物計費。
- 6.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存儲本公司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
- 7.本表查、倉儲之(一)、一般貨物以及(二)、特殊貨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時,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本公司所在地縣、
- 8.經關稅局核准放行之民用航空器,其倉儲手續費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